

國際營業條款

A. 一般條款

序言

Mayer Brown 是一所提供全球法律服務的機構，由多個獨立實體的法律執業機構聯合組成，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國伊利諾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美博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家香港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Mayer Brown HK") 和 Tauli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夥) (統稱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各司法管轄區成立，它們可以是一個法人或合夥。PK Wong & Nair LLC ("PKWN") 是組成我們在新加坡的獲發牌合資律師事務所 Mayer Brown PK Wong & Nair Pte. Ltd. 的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有關個別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PKWN 的詳情，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分拆日")起生效，香港的前合夥更改名稱爲孖士打律師行 (及其附屬法律事務所，統稱"孖士打")，反映它與 Mayer Brown Practices 分拆，就治理和財務方面獨立運作。與此同時，孖士打與 Mayer Brown HK (Mayer Brown Practices 新成立的香港辦事處) 將會暫時相聯經營 (統稱"相聯組織")。在此相聯組織經營模式保持有效其間，Mayer Brown HK 與孖士打會共用某些資料系統設施，其員工亦會合作營運那些系統設施。由於資料有可能互通，就專業行為規則中，有關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的事項，Mayer Brown HK 與孖士打會視兩間律師事務所為同一間律師事務所。但是，在分拆日後，兩間律師事務所不會共享彼此在經營上所產生的收費或利潤，就受聘於哪個客戶和哪個事項，以及如何經營各自業務的事宜上，各律師事務所將自行決定。相聯組織預計將會在 2025 年下半年終止，從此以後，Mayer Brown HK 與孖士打將會完全分拆，各自獨立運營，儘管兩家律師事務所將繼續共同合作以服務其共同客戶。有關孖士打的詳情，可在[其網站](#)找到。

以下所列的國際條款 ("國際條款") 是管轄每一或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與閣下 /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之一般條款。額外的條款可能適用於具體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特定事宜 (定義見下文) 提供的服務。在這些國際條款中，"我們"是指就具體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Mayer Brown Practice，而"閣下 / 貴公司"則爲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的人或實體。

閣下 / 貴公司指示或委託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辦理一項新的事宜 ("特定事宜") 時，我們通常會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 / 貴公司所作的指示或委託 ("委託函")。這些國際條款和該委託函 (其可能包括關於特定事宜的額外條款) (如有) 一起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委託函之中指明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合同 ("委託合同")。如適當的話，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與其一起就特定事宜進行工作。在該情況下，這些國際條款的 B 部分所列明的適用條款亦將管轄閣下 / 貴公司與該另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關係。

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 PKWN 或孖士打(在孖士打與 Mayer Brown HK 的相聯組織經營模式保持有效其間) 按其標準委託條款 (如閣下 / 貴公司要求，將會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該等條款的副本) 於適當時與我們一起就委託事宜進行工作。無論如何，第 A.9.5 段 (利益衝突 – 預先豁免) 和 A.9.6 段 (利益衝突與保密性) 將同樣適用於 PKWN 及其進行的事宜。

某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一項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閣下 / 貴公司僅就該特定事宜作為該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客戶，而並未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務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均無須就特定事宜負責。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有本身的外部顧問指引、帳單指引或其他條款 (統稱"指引")，該等指引只在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合夥人代表我們書面明確同意後才適用。就此等目的而言，作為遞交帳單的條件而通過電子帳單系統接納指引並不構成同意該等指引。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將會就其受聘辦理的特定事宜應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

A.1 我們的服務

A.1.1 服務範圍

我們就特定事宜的服務範圍，將限於相關委託函中描述的服務以及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的該特定事宜的任何額外任務。

閣下 / 貴公司將會迅速地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讓我們能够提供服务。

除非以書面方式商定（如已商定，亦僅在商定範圍內），否則我們將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動步驟的稅務或保險方面牽涉的事項（包括保險範圍）提供法律意見，亦不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作出通知。我們不負責對閣下 / 貴公司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公式或數字之準確性進行檢查。

我們在一項交易中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對該項交易的談判、文件編制和交割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不包括就交易孰優孰劣之問題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財務或商業意見。

A.1.2 完成特定事宜

我們完成辦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後，將不就與該特定事宜有關的法律發展動態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更新資料，但如我們在委託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則除外。

A.1.3 向我們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見的權限

如果客戶是一個實體，我們將假設其向我們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員均有權代表該實體如此發出指示和收取意見，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我們則除外。

A.1.4 合營企業、合夥、行業協會等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是行業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只有該實體才是我們的客戶，而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將只會代表該實體而非其個別成員、合夥人或合營者。

A.1.5 關聯方

我們僅代表委託函中指明的實體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定義見第 A.18 段（定義）），因此，我們可在無須徵得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擁有不利於閣下 /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的權益之另一客戶。即使閣下 / 貴公司選擇將任何關聯方的保密資料給予我們，此舉本身並不構成該關聯方與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

A.1.6 對其他方的責任

倘若我們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方（例如大律師、當地法律顧問、專家或協理律師例如孖士打），我們將不就該方提供的服務負責。

A.1.7 具約束力的仲裁

具約束力的仲裁將適用於因 US LLP（包括迪拜分支機構）、TAUIL & CHEQUER，或香港或新加坡辦事處當中任何一家作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對應每個適用的 MAYER BROWN PRACTICE，請參閱這些國際條款 C 部分包含的各別仲裁條款。具約束力的仲裁將不適用於因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作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託合同。

A.2 收費

A.2.1 閣下 / 貴公司同意付款

閣下 / 貴公司將支付主 Mayer Brown Practice（及如適當的話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發出的帳單所列的費用及其他收費。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不論特定事宜是否達成交割或在正常過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結，閣下 / 貴公司均須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

A.2.2 專業費用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的費用將主要根據我們在閣下 / 貴公司事宜上所花的時間計算。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如果收費率有任何增加而（除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外）將會適用於特定事宜，我們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 貴公司。除第 B.1.4 段（*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就美國辦事處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倘若我們委派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為任何特定事宜工作，不管其是否通過獨立機構僱用，Mayer Brown Practice 將根據當時適用於 Mayer Brown 具有類似經驗和資歷的律師及法律事務專業助理的每小時收費率向閣下 / 貴公司收費。

經諮詢後，我們的費用可能額外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事項的複雜性或緊急性、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而且如適當的話，所涉財產或標的事項的價值，以及整體結果。

如適當的話，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帳單將會加入適用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在不限制本第 A.2.2 段任何其他條文的同時，閣下 / 貴公司將按我們的每小時收費率（經不時調整）就我們作為閣下 / 貴公司的代理律師附帶的活動向我們付款，不論該等活動是在律師和客戶關係存續期間或終止之後發生的。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正在或曾經為閣下 / 貴公司處理的事宜而對傳票作出回應、檢索和出示文件、編制證供和作證，以及在其他方面處理閣下 / 貴公司的要求或第三方申索或訴訟所花的時間。閣下 / 貴公司亦將向我們支付或償付我們就該等附帶活動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及其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委聘的外部律師的費用。

A.2.3 費用估計

費用估計是指我們就一項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費，乃根據作出估計之時已知的資料而作出。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估計皆不同於我們承諾或同意我們會在限定時間內或以固定或上限費用形式履行服務。費用估計可由我們修訂，且不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A.2.4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是指我們以書面方式同意以一個指明的費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如果我們同意了一個固定費用，但承擔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範圍，則就額外的

工作而言我們將按第 A.2.2 段 (專業費用) 之基礎收費。固定費用的前提是我們從閣下 / 貴公司收到適時及完整的指示。

A.2.5 開支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將會指示我們代表閣下 / 貴公司聘用的第三方直接向閣下 / 貴公司尋求付款，我們對於閣下 / 貴公司欠付該第三方的金額沒有責任。如果我們就委託合同而代表閣下 / 貴公司產生或支付某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費用、法院費用、印花稅、登記或檢索費，這些開支將作為我們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費用及其他非費用性質的收費以外的收費，須由閣下 / 貴公司予以支付，而且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閣下 / 貴公司將預先向我們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該等開支。非費用性質的收費可包括複印費、電話費及 Mayer Brown Practice 通知的其他收費。閣下 / 貴公司可能須就某些該等開支繳納額外的銷售或服務稅項。

A.3 帳單安排和清償帳款

A.3.1 我們的帳單

當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正在進行時，我們可每月或按其他時間間隔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帳單，而無論如何將會在特定事宜完結時向閣下 / 貴公司發出帳單。

A.3.2 全額支付

閣下 / 貴公司支付我們的帳單時不得因任何性質的稅項或收費而對帳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如法律規定須對任何帳款作出扣減或預扣，閣下 / 貴公司必須支付所需的額外金額以使我們足額收到帳款。我們亦可發出已經加上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的帳單。

A.3.3 利息

我們的帳單須在收到後即付。我們可就任何欠付 30 日的金額計收利息，從到期付款日起計至帳款付清時止，年利率為以下兩者之中較低者：(a)《金融時報》所報最近期可得的十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四厘（該收益率自到期付款日起算，其後每 30 日根據當時最近期的收益率報價予以調整），和 (b) 如果受發出帳單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限制，則為當時適用於商業交易逾期付款的最高利率（按該法律規定的方式計算）。

A.3.4 其他相關 Practices 的收費

一家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PKWN 或孖士打(在 Mayer Brown HK 與孖士打的相聯組織經營模式保持有效其間) (各自為 "相關 Practice")。如有這樣的委託，每一相關 Practice 可發出獨立的帳單，或者其他相關 Practices 的費用及開支可納入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發出的帳單之內。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以獨立的雜費開銷形式表示，以符合當地要求。

A.3.5 對我們的費用的責任

即使我們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們的費用及開支，但當發生不付款的情況時，閣下 / 貴公司將仍須就帳款負責。我們可向第三方披露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追收款項。

A.4 檔案和資料管理

A.4.1 檔案形式和保存

我們的檔案部分以紙本形式及部分以電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一旦特定事宜完結後，我們將會按照適用的專業行為規則和我們當時有效的記錄保留政策保留相關檔案。保留期結束後，我們可棄置檔案而無須通知閣下 / 貴公司。我們不會銷毀我們已以書面方式同意妥為保管的簽署文件正本，或根據法律或按監管機構要求我們須保留的文件。

A.4.2 從儲存庫中調出檔案和文件的費用

如閣下 / 貴公司在特定事宜完結後要求我們從檔案中調出屬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材料，我們將應要求行事而不會收取直接的調出費用。然而，我們可能會就遵照閣下 / 貴公司的請求及答覆閣下 / 貴公司的任何查詢所耗的時間收取費用。我們也可能收取將任何材料送交閣下 / 貴公司所涉的費用。

A.4.3 版權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為閣下 / 貴公司製備的原創文件的版權屬我們所有。然而，閣下 / 貴公司就我們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費用使閣下 / 貴公司有權按照文件製備目的使用該等文件。

A.5 終止

A.5.1 閣下 / 貴公司的終止權

閣下 / 貴公司可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 / 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A.5.2 我們的終止權

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們可通過書面方式向閣下 / 貴公司作出通知，隨時終止閣下 / 貴公司對我們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之委託。

A.5.3 終止時支付費用及開支

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終止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時，閣下 / 貴公司必須支付尚欠我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已累計但未發出帳單者）。

A.5.4 關於終止委託的時間安排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在我們對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結時，或在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任何收費服務之後 12 個月（以兩者之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特定事宜的委託合同將完結或被視為已經完結。閣下 / 貴公司與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間的律師和客戶關係將於該時間完結，但如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另一項未

被終止的或未被視為已終止的特定事宜根據某項委託合同提供其他服務則除外。即使我們通過簡訊或類似快訊方式將法律發展動態通知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或與我們有聯繫的人士被指明為（或成為）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通知收件人，這樣並不設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師和客戶關係。

在某些 Mayer Brown Practices，我們可能維持一個系統以便記錄須支付關於知識產權的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的日期，或保持知識產權附有的若干法律權利的續展日期。與這個系統有關，我們可能向我們記錄所列作為該等權利的持有人的人士或實體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維持費用及 / 或年費或取得續展以保持該等權利。維持上述系統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續展，均不構成用以確定是否存在持續的律師和客戶關係而言服務之提供。

A.6 通訊

A.6.1 電郵的使用

我們可通過電郵與閣下 / 貴公司進行通訊，但如閣下 / 貴公司要求我們不以這種方式進行通訊則除外。

倘若我們能落實雙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標準和協定，我們傾向將我們發給閣下 / 貴公司的電郵加密（不論其是否載有保密資料）。

閣下 / 貴公司負責保護閣下 / 貴公司的系統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編碼或設備侵害。我們嘗試從電郵和附件中消除它們，但我們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編碼或設備負責。

我們可對任何或一切發給我們的電郵進行監察或存取。此外，我們檢查來郵以防接收濫發電郵、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這意味著電郵通訊可能不能抵達擬議的收件人。因此，請閣下 / 貴公司緊記聯絡每一重要電郵的擬議收件人，以跟進電郵的發出情況。

A.6.2 營銷材料

我們可能不時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關於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關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之詳情，包括法律發展動態的更新資料。任何時候如果閣下 / 貴公司不希望收到該等資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我們提供該等材料，此舉本身不構成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客戶關係。

A.7 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

A.7.1 向監管機構發出通知

在我們執業經營的許多司法管轄區，我們受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須制定程序以防範清洗黑錢活動。如我們知悉或懷疑任何事項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活動，根據我們的法定義務及上述程序我們可能須將我們知悉或懷疑的情況通知有關監管當局。

若受規則、規例或最佳實踐所規限，我們亦可將我們為客戶進行的某些種類的活動，例如游說活動，予以披露。

A.7.2 強制性稅務申報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從事若干交易種類的納稅人向稅收部門披露其在該等交易的參與情況，而且我們在一些情況下，亦可能須向稅收部門匯報交易（或向該事宜其他相關的服務提供機構披露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維持投資者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的清單並將清單的資料通知稅收部門（儘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適用的保密責任）。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尋求閣下 / 貴公司的同意或知會閣下 / 貴公司。

對於我們為了決定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須作出申報而處理的任何工作，我們有權收取費用。閣下 / 貴公司會指示任何其他與該項事宜有關的服務提供機構向我們提供其按照該等法律提交的任何報告之副本。

A.7.3 責任

對於我們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遲或未能或拒絕行動，如果是本著誠信的態度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可以延遲或拒絕作出任何付款或轉帳任何款項，或拒絕接受與之有關或與任何特定事宜有關的指示，只要我們確定為了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制裁法律或法規或相關調查而這樣做是適當的。對於我們與之進行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行動而使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A.7.4 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規定

適用的反清洗黑錢規例和其他類似法規與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規定我們須識別和核實我們客戶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並須進行其他背景審查。我們可能須保留我們獲得的資料的記錄並對之進行更新。我們亦可能須就若干事項作出詳細查詢，包括我們提供意見的特定事宜所涉資金的來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們稱這些規定為“盡職調查規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們會嘗試利用公開來源的資料及 / 或透過電子核實方法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然而，我們為此目的也可能須要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資料並可能須保留該等文件或資料。我們可將該等資料的副本提供給代表閣下 / 貴公司委託的任何其他顧問以便他們用於遵守其須遵守的類似規定，或提供給我們的銀行以便其遵守關於操作我們的客戶信託帳戶的盡職調查規定。

如盡職調查規定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得到遵守致使我們滿意，我們可延遲開展工作、拒絕接受委託或（如適當的話）終止代表客戶行事。

我們可就我們為遵守盡職調查規定而須進行的工作及產生的費用照常向閣下 / 貴公司收取費用。

A.7.5 收取款項和使用客戶帳戶

在沒有事先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不接受現金付款。

我們不會常規地代表我們的客戶接受交易款項或結算資金。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轉帳交易款項或結算資金前，必須向我們取得經由我們的獨自酌情權考慮後給予的書面允許。我們可能保留或退回沒有預期或未被識別的收款，以待進一步調查。我們亦可能爲了遵守盡職調查規定就資金來源及受益所有人作出我們視爲必要的任何審查而收取費用。

如果我們已同意就特定事宜提供客戶帳戶用以接受、持有及轉帳資金，這個用途所涉及的風險由閣下 / 貴公司承擔。如果我們使用的任何銀行倒閉，或其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未能適時或完全無法辦理交易或轉帳資金，我們不對閣下 / 貴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A.8 沒有第三方依賴

我們提供的服務僅適用於閣下 / 貴公司的利益，且僅就該等服務所涉及的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我們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即使該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們的帳單。

A.9 保密、披露和衝突

A.9.1 保密和披露

對於我們在處理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的過程中獲得的關於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除在這些國際條款中具體訂明或除適用專業行爲守則以其他方式規定或允許外，我們將不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我們所有客戶負有同樣的保密責任。因此，如在任何時候就我們持有的資料而言我們對前度客戶或另一現行客戶負有保密責任，則我們將無須向閣下 / 貴公司披露該等資料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使用該等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的特定事宜是重要的。

A.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們對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的資料所負有的保密責任，受制於我們本著誠信態度認爲我們須基於任何法定或監管義務（包括第 A.7 段（*向當局作出反清洗黑錢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義務）或按照我們爲履行該等義務而制定的任何內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規管或監管當局作出的披露。

當我們的保險公司、審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獨立的顧問或追收債務公司）提出要求時，我們可向他們提供有關閣下 / 貴公司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現正或曾經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的詳情。

A.9.3 向其他相關 Practices 作出披露

我們可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PWKN 或孖士打(在孖士打與 Mayer Brown HK 的相聯組織經營模式保持有效其間)相關 Practices 披露有關閣下 / 貴公司或特定事宜的資料，所有該等相關 Practices 均受保密責任所約束。

A.9.4 宣傳

我們可披露閣下 / 貴公司是我們的客戶，並概括地描述我們爲閣下 / 貴公司進行的工作；但如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方式要求我們不要這樣做則除外。然而，在未經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不披露我們現正或曾經爲閣下 / 貴公司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該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屬保密的話）。

A.9.5 利益衝突 – 預先豁免

我們可於現在或將來在無需閣下 / 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競爭對手、對立方當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與閣下 / 貴公司或閣下 / 貴公司的關聯方相對立或相抵觸的我們其他客戶，進行並非與我們正在爲閣下 / 貴公司處理的特定事宜實質性有關的事項（包括關於交易、破產、資不抵債、仲裁、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然而，倘若我們正在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就某一特定事宜行事，我們將不就同一事項爲另一客戶行事，但如在適用的專業行爲守則允許我們這樣做的範圍內進行則除外。

A.9.6 利益衝突與保密性

在不違反適用的專業行爲守則的情况下，如我們持有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資料是或可能對我們爲另一客戶進行的事項具重要性，我們可代表該另一客戶行事，只要我們作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適當的安排，例如“道德”或“資料”屏風，以確保閣下 / 貴公司資料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A.9.7 律師投資實體

閣下 / 貴公司應該留意，我們的現任或前度律師及高級人員擁有的某些實體（“律師投資實體”）可能在以下基金或公司之中持有投資：(a) 與閣下 / 貴公司有關聯的基金或公司，(b) 在閣下 / 貴公司的債務或股本證券中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投資的基金或公司，或 (c) 與閣下 / 貴公司進行商業交易的基金或公司（每一以上投資爲“被動投資”）。律師投資實體對該等基金或公司不具有管理或其他控制權。閣下 / 貴公司同意，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守則的前提下，儘管有任何被動投資投資於閣下 / 貴公司或閣下 / 貴公司關聯公司，我們可接受閣下 / 貴公司委託行事，並在律師投資實體在當中持有被動投資的當事方所涉事宜中代表閣下 / 貴公司。我們的判斷不會因任何被動投資而蒙受影響，但倘若該結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改變，我們會將因此而起的風險通知閣下 / 貴公司，並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A.10 多重代表

A.10.1 共同代表

倘若我們在某一特定事宜上為閣下 / 貴公司以及其他客戶行事，我們可向我們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們從閣下 / 貴公司獲得的任何保密資料和我們與閣下 / 貴公司通訊的內容。在該範圍內，我們所給予的意見在閣下 / 貴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將不再是享有特權的資料。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閣下 / 貴公司將維持對我們的費用負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即使閣下 / 貴公司已經與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進行某一特定事宜的過程中產生衝突，除非該衝突能以其他方式解決，否則我們可能須停止代表閣下 / 貴公司行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繼續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戶行事。代表一個協會、合夥、合營企業或類似的聯合實體並不是共同代表。如果閣下 / 貴公司和另外一個或多個客戶共同委託我們，我們將假設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權代表閣下 / 貴公司給予指示，但如閣下 / 貴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向我們另行說明則除外。

A.10.2 代表多個投標者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競標、拍賣或投標情況，我們除代表閣下 / 貴公司之外還可代表其他投標者，條件是我們須實施合理地適當的用以確保閣下 / 貴公司資料保密性的內部程序。投標結果一旦揭曉後，曾經代表失標者的律師可轉去代表中標者，但我們將會繼續按照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將失標者的資料保密。

A.11 數據

A.11.1 數據的使用

我們按照我們網站上的[私隱公告](#)和加州消費者的隱私政策處理數據（包括個人資料）。我們可使用雲計算系統、認知技術平台或第三方技術解決方案來支援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和我們的運作功能，但須設有適當的技術防護及安全保護，並須遵守關於數據（包括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數據可按照我們網站上的[私隱公告](#)與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及第三方分享。

在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GAT”），前提是這些工具合理地為我們提供保護閣下 / 貴公司的機密和個人資料的能力。這些工具可能包括文件比較、審閱、起草和自動化工具。此外，許多法律研究工具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停用的人工智能元素。我們亦有採用“封閉系統式”GAT，這意味著 GAT 所使用或產生的任何資料將對我們保持機密，不會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如果閣下 /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此類工具是被禁止的，我們將不會使用任何封閉系統式 GAT。

我們可能不時使用第三方來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數據處理和其他業務支持服務，例如電子簽名平台、電子帳單和事宜管理平台以及文件審閱平台，但須符合適當的合同保密責任。當我們在

閣下 / 貴公司要求或批准下聘用第三方時，我們將不就該第三方對閣下 / 貴公司數據的處理或其提供的其他服務負責。

A.11.2 個人資料

我們按照我們的[私隱公告](#)的條款及根據適當的合同安排分享個人資料。

閣下 / 貴公司必須確保，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發出有關使用該等資料的指示均不違反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的資料私隱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如閣下 / 貴公司提供涉及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 / 貴公司須負責向該資料相關的個人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私隱信息。

我們受我們執業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各項資料保護和資料私隱法律制約。有關閣下 / 貴公司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之下權利的進一步信息，可在我們網站的[私隱公告](#)之內找到。如有任何查詢，閣下 / 貴公司可電郵至 privacy@mayerbrown.com 聯絡 Mayer Brown 的私隱團隊。

A.12 沒有放棄我們的特權

我們代表很多客戶，處理大量複雜的事項。故此，可能不時出現一些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項下的問題，包括可能與客戶產生的爭議及利益衝突問題。出現這些問題時，我們一般會尋求我們內部法律顧問（或如果我們選擇的話，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我們可按我們的酌情權這樣做。我們視該等諮詢根據律師和客戶的特權免於披露。我們持續代表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導致我們放棄可能有的任何律師和客戶的特權，以保護我們與該等法律顧問進行的通訊的保密性。

A.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們由於不在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務，我們將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閣下 / 貴公司。

A.14 轉讓

A.14.1 允許的轉讓

我們可向將會繼續經營的相關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繼承合夥或公司實體轉讓任何委託合同或其利益。閣下 / 貴公司將接受該受讓人對委託合同的履行以代替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履行。在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有關的委託函中凡提及主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該等受讓人。

A.14.2 其他轉讓

除第 A.14.1 段（*允許的轉讓*）另有規定外，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均不可轉讓或轉移委託合同的利益或責任，或轉讓因根據委託合同進行的工作而引起的索賠或訴因。

A.14.3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的轉讓

在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中凡提及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不時獲轉移或不時經營該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合夥或公司實體。

A.15 聯繫人士

除非委託函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閣下 /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每名聯繫人士（定義見第 A.18 段（定義））的代理人接受委託合同的條款。閣下 / 貴公司確認閣下 / 貴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得授權代表每一聯繫人士聘用我們。閣下 / 貴公司將促使每一聯繫人士按其作為相關委託合同的締約方並受委託合同約束的基準行事。這些國際條款（除本第 A.15 段外）與委託函中對“閣下 / 貴公司”（及由此衍生的用詞）的提述，均指閣下 / 貴公司及每一聯繫人士。

A.16 擔任代表的限制

A.16.1 代表受管制實體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當我們就某一特定事宜代表一家受管制實體時，我們將不負責就因其法律或監管地位或其業務的一般性質而引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或就其內部治理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A.16.2 重新提交文件；重新備案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我們不承擔責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備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或確保合規。

A.16.3 實益所有權的申報（包括根據《美國企業透明法》）

除非以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負責就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美國企業透明法》）下可能須承擔申報法律實體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義務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也不負責代表閣下 / 貴公司提交此類資料，即使我們曾協助閣下 / 貴公司組建這些法律實體或就該等法律實體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如果我們同意就任何申報義務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我們只負責協助閣下 / 貴公司履行我們以書面方式確定的特定申報或提交文件義務。除非以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負責協助閣下 / 貴公司履行任何持續或定期重新提交文件的義務（儘管我們知道有這些義務）。如果我們協助閣下 / 貴公司擬備或提交任何實益所有權報告，閣下 / 貴公司將確保閣下 /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如果閣下 / 貴公司以往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或完整，閣下 / 貴公司將立即通知我們。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分享的任何資料都可能被保留，以作我們的內部客戶記錄用途和用以提供法律服務。

A.17 我們責任的免除和限制

A.17.1 不得非法限制責任

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均不排除、限定或限制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或在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之下不能合法地限制或排除的其他責任。如果某一責任排除或限制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無效或沒有效力，其餘條款應繼續有效。

A.17.2 按比例承擔責任

倘若閣下 / 貴公司遭受損失或損害，而我們須對該損失或損害負責，則在考慮到可能亦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而對閣下 / 貴公司負責的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範圍後，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閣下 / 貴公司所受損失或損害總額的一個公平公正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責任不會因為從另一方收回的款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差額而增加，不論該差額是由於閣下 / 貴公司與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責任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遇到的困難、索賠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

A.17.3 責任上限

倘若當地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並經與閣下 / 貴公司同意，我們可不時限制我們就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對閣下 / 貴公司的責任總額，其金額在有關的委託函或另一書面協議中指明（“責任上限”）。

任何責任上限將以總計形式適用於我們及任何其他相關 Practice 就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特定事宜而可能對閣下 / 貴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士（如已根據第 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向第三方給予同意，則包括該等第三方）的所有責任（包括利息及費用），包括因違約和疏忽的責任。

這些國際條款或任何委託函均不會限制任何相關 Practice 的責任以至低於其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所定的任何最低水平。任何相關 Practice 若其專業行為守則禁止限制其責任，則在計算責任上限時將會排除該相關 Practice 的責任。

A.17.4 索賠時限

在無損於委託合同所載的任何免除或限制責任條款的同時，閣下 / 貴公司必須在所指稱引起訴訟的行為或不行為出現後的 10 年內，或如較早的話，在適用法律訂明的任何時效期限屆滿之日之前，提出有關索賠。

A.18 定義

在這些國際條款和（如適用）在委託函之中，凡提及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指其不時的綜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並且：

“關聯方”就一個實體而言，是指控制該實體的、與該實體同受控制的或被該實體控制的任何人或實體。

“聯繫人士”就一項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 A.8 段（沒有第三方依賴）的規定的前提下）經我們書面同意作為我們就該特定

事宜提供的服務的接受方之任何關聯方，而且其有權依賴我們就該特定事宜提供的服務。

A.19 不一致之處

委託函與這些國際條款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將以委託函為準。

A.20 管轄法律

除非委託函或這些國際條款中另行規定，否則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負責辦理該委託合同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約和管轄。

A.21 這些國際條款和修訂的應用

這些國際條款取代我們同意的任何較早版本的營業條款，而且除非以書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則適用於伴隨這些條款的任何委託函所述的服務，以及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其後服務。

B. 額外條款

B.1 僅適用於 Mayer Brown LLP 美國辦事處 ("US LLP") 的額外條款

B.1.1 適用於駐紐約辦事處的律師履行的工作的條文

倘若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產生費用爭議，金額介乎 1,000 美元與 50,000 美元之間，閣下 / 貴公司有權根據紐約州法院管理處首席行政管理員規則第 137 部，通過仲裁尋求解決該爭議。有關費用爭議仲裁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37 部的文本，該文本可於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nycourts.gov/rules/chiefadmin/137.shtml>。

B.1.2 適用於駐休斯敦辦事處的律師履行的工作的條文

致客戶的通知：德克薩斯州律師公會規定我們通知閣下 / 貴公司，其會對德州律師觸犯的专业不當行為提出檢控。雖然並非每一項對律師的投訴或與律師發生的爭議都涉及專業不當行為，但州律師公會的首席紀律律師辦事處將會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關於如何提出投訴的資料。請致電免費電話 1 800 9321900 查詢詳情。

B.1.3 證券交易委員會 – 專業操守準則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17 篇第 205 部 ("專業操守準則")，如果 US LLP 的律師代表閣下 / 貴公司辦理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 相關事務，我們可能須承擔加諸我們的義務，進一步詳情見專業操守準則。這些義務目前限於閣下 / 貴公司機構內的梯式上報工作，儘管亦可能採用某種形式向證交會報告。如果我們的任何律師目前或將來代表閣下 / 貴公司辦理證交會相關事務，閣下 / 貴公司確認，我們現時 (或將會變成) 受制於專業操守準則加諸我們的義務。

B.1.4 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

倘若 US LLP 通過獨立機構聘用的在一個美國辦事處工作的合約律師或法律事務專業助理，被指派對任何特定事宜進行工作，則 US LLP 將會根據該獨立機構向 US LLP 收取的費用加上間接費用 (包括歸因於專業責任保險、資料技術基礎建設及設施的間接費用) 所制定的每小時收費率向貴公司收費。間接費用取決於該合約工作人員以 US LLP 的辦事處或客戶或第三方地點為基地進行工作而不同，預期不會超過每小時 35 美元，但如另行通知貴公司的除外。

B.1.5 美國重組案中的破產法律顧問

如果我們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在閣下 / 貴公司的重組案 ("美國重組案") 中擔任破產事務主要法律顧問或總法律顧問或特別法律顧問，本第 B.1.5 段的條款適用。

B.1.5.1 披露

我們在閣下 / 貴公司的美國重組案中持續代表閣下 / 貴公司，將會取決於對閣下 / 貴公司的破產呈請有管轄權的法院給予批准。如有必要，我們將會採取步驟，編製基於我們受聘作為破產事務法律顧問而所需的披露材料，並會編製一個說明我們與若干利害關係方之間關係的附表的初稿。在閣下 / 貴公司向法院提出有意聘用我們的申請中，必須披露該等關係。如果我們判斷存在利益衝突情況而要有獨立的利益衝突顧問，則閣下 / 貴公司將會就任何受影響的事宜使用獨立的利益衝突顧問。

B.1.5.2 對費用及收費付款提出異議

倘若閣下 / 貴公司 (a) 沒有在支付帳單或在法院程序的費用及開支申請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b) 事實上已經支付該帳單，或 (c) 已批准該項費用及開支申請，則閣下 / 貴公司已經放棄其後對該帳單或申請涵蓋的費用及開支付款提出異議的權利 (以及任何繼承人實體的該項權利)。

B.1.5.3 檔案保存

儘管國際條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任何適用的特權，包括任何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特權及工作成果特權或任何保密責任 (合稱 "特權")，均僅屬閣下 / 貴公司所有，並不屬於任何繼承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經過控制權變更或其他類似重組或非重組交易後的客戶，或在架構重整計劃的生效日期之後經重整的實體，不論通過合併、資產或股權銷售、業務合併或其他方式發生。閣下 / 貴公司放棄該繼承人實體對於我們持有被特權涵蓋的任何格式的所有資料、數據、文件或通訊 (合稱 "事務所材料") 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繼承人實體無權主張或放棄特權或要求獲得交回任何事務所材料，該等材料將會維持由我們獨自持有及控制，供我們獨家使用。我們將會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特權繼續充分有效，並將會主張特權以防止所有事務所材料的披露。

B.2 僅適用於歐洲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1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履行，該人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任何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前述條文並不限制或排除相關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2.2 內幕資料

倘若閣下 / 貴公司是一家公司，則閣下 / 貴公司將會告訴我們，我們正在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的特定事宜就閣下 /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母公司而言是否屬或者成為“內幕資料”。在獲得通知後，我們將會就該等資料的處理方法執行我們的內部程序。

B.2.3 僅適用於倫敦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3.1 監管資料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UK LLP")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註冊號為 OC303359)，獲律師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註冊辦事處位於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F。

B.2.3.2 成員和合夥人

英國有限責任合夥是一個由成員而非合夥人組成的法人團體。在這些條款中，凡就 UK LLP 提及“合夥人”，是指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的成員。然而，在我們與閣下 / 貴公司的往來中，UK LLP 亦可使用合夥人一詞來指具有同等地位或資歷的、身為 UK LLP 的僱員或顧問的一名律師，或指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律師。

B.2.3.3 客戶帳戶的利息

我們按照我們處理客戶資金的政策支付利息，該政策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我們保留權利將閣下 / 貴公司使用我們的客戶帳戶而引起的負利率收費轉嫁予閣下 / 貴公司。

B.2.3.4 投訴

我們會盡合理所能解決關於我們的服務或帳單的任何投訴。如閣下 / 貴公司的投訴在我們的投訴程序結束後仍未獲解決，閣下 / 貴公司或有權要求法律申訴專員 ("法律申訴專員") 在獨立基礎上審視閣下 / 貴公司的投訴。有關我們的投訴程序和法律申訴專員的詳情，包括向法律申訴專員提出投訴的相關截止日期等重要資料，載於我們的 [SRA 透明度聲明](#) 和 [法律公告](#)。
www.legalombudsman.org.uk 載有更多有關法律申訴專員的資料。閣下 / 貴公司可通過提出上述投訴及 / 或通過根據 1974 年《律師

法》第 III 部分向法院申請帳單評定從而對 UK LLP 的帳單提出異議。

B.2.3.5 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 ("FSMA")

B.2.3.5.1 保險合同

如果我們的法律服務涉及英國

的保險配銷活動 (概括而言，指就保險合同提供意見、銷售和管理)，閣下 / 貴公司應注意我們並無在 FSMA 項下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授權”。然而，我們名列於該局維持的名冊之內，因此我們可以進行保險配銷活動。名冊可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網站查閱，網址：www.fca.org.uk/register。我們這部分業務受律師監管局監管，該局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 (就 FSMA 而言的一個指定專業組織，我們是其成員) 的一個獨立監管組織。若有任何問題出現時的投訴或補救安排，受法律申訴專員的司法管轄。除非閣下 / 貴公司明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提供保險配銷服務。

B.2.3.5.2 投資

視乎我們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性質而定，當閣下 / 貴公司作出有關指示時我們可能會向閣下 / 貴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法律服務。我們並無在 FSMA 項下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授權”。如果我們是從英國提供服務的，由於我們受律師監管局 (其連同法律申訴專員亦提供投訴和補救機制) 監管，我們獲准進行若干範圍受限制並附帶於我們的法律服務的關於投資的活動，或可能視為是我們法律服務的必要部分。在我們受委託期間向閣下 / 貴公司作出的通訊，或代表閣下 / 貴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通訊，均並非邀請或誘使從事投資活動，而我們所說所寫的均不應如此解讀。

B.2.3.6 第三方權利

除第 A.17 段 (*我們責任的免除和限制*) 和 B.2.1 段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以外，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均不擬根據 1999 年《合約 (第三者權利) 法》而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除希望依賴該等段落的我們的僱員、顧問或合夥人以外，沒有第三方會有權強制執行或依賴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文。

B.2.3.7 專業彌償保險

UK LLP 須按照《律師管理局彌償保險規則》維持最低保險保障水平。UK LLP 的區域保障是全球性的，而我們的承保人的詳情可在我們網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3.8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 (我們的留置權)

任何帳單 (或其任何部分) 如在到期日未獲付帳，我們可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 (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

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2.3.9 司法管轄

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 UK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受英格蘭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制約。

B.2.4 僅適用於布魯塞爾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2.4.1 客戶帳戶的利息

除非我們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則我們把客戶款項存於可以隨時提款的帳戶，並會將持有款項的期間自該帳戶賺取的利息按照律師協會規則支付給所規定的一方，但如該利息微不足道則除外。

B.2.4.2 司法管轄

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布魯塞爾辦事處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提交至布魯塞爾的有管轄權法院，由該等法院根據其專屬管轄權進行獨家裁決，但無損於對布魯塞爾辦事處有權力的專業組織的管轄權。

B.2.5 僅適用於巴黎辦事處 ("法國 SELAS") 的額外條款

B.2.5.1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如果法國 SELAS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據委託合同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國 SELAS 律師是獲認許於巴黎上訴法院律師協會執業的律師。在這方面，每一該等委託合同將受法國法律以及特別是巴黎律師協會內部規則所管轄，並將根據該等法律及規則解釋。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必須先提交至巴黎上訴法院律師協會會長的專屬管轄權處理。

B.2.6 僅適用於 US LLP 德國分支機構的額外條款

B.2.6.1 在德國的法院程序中計算律師費用的強制性德國法規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我們在德國的法院程序中代表閣下 / 貴公司，我們在上須收取不低於《德國聯邦律師法》("BRAO")就律師報酬("RVG")所規定的費用和雜費開銷。請注意，該等強制性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是參照德國法院對該特定事宜評估的價值而計算的。

B.2.6.2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與德國辦事處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德國法律管轄，而因該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將受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B.3 僅適用於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的額外條款

B.3.1 第三方權利

除第 A.17 段 (我們責任的免除和限制) 和 B.3.2 段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以外，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均不擬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或適用於位於香港或新加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任何類似法定條文而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除我們當中希望依賴該等段落的僱員、

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外，任何第三方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委託合同的任何條款。

B.3.2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位於香港或新加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個別僱員、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該等人員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有關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履行，而該等人員均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就我們的服務針對該等人員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前述條文並不限制或排除位於香港或新加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就其僱員、董事、顧問、成員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3.3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 (我們的留置權)

任何帳單 (或其任何部分) 如在到期日未獲付帳，我們可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 (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3.4 客戶帳戶

我們有權就對客戶帳戶進行存提款的工作，以及就對客戶帳戶任何累計利息的會計工作，以行政收費的形式收取並獲付公平合理的款額，如同債項。我們保留權利將閣下 / 貴公司使用我們的客戶帳戶而引起的負利率收費轉嫁予閣下 / 貴公司。

B.3.5 管轄法律

儘管有第 A.20 段 (管轄法律) 的規定，但如委託合同中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位於香港，該委託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而如委託合同中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位於新加坡，該委託合同將受英國法律管轄。

B.4 僅適用於 Mayer Brown Gaikokuho Jimu Bengoshi Jimusho ("Mayer Brown GJB") 的額外條款

B.4.1 不針對個別僱員 / 合夥人提出申索

Mayer Brown GJB 的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均沒有與閣下 / 貴公司訂立合同，亦不對閣下 / 貴公司負有謹慎義務。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履行的任何服務皆為代表 Mayer Brown GJB 履行，該人不就該等服務對閣下 /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這些國際條款的一項根本性條文是閣下 / 貴公司不會

就我們的服務針對任何個別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任何申索。

前述條文均並不限制或排除 Mayer Brown GJB 就任何僱員、顧問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有的責任。

B.4.2 我們對閣下 / 貴公司財產的權利 (我們的留置權)

任何帳單 (或其任何部分) 如在到期日未獲付帳，我們可在法律及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扣留屬閣下 / 貴公司的款項、文件及其他財產 (即使該等款項、文件及財產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給我們的)，直至欠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均付清為止。在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的前提下，我們可對我們在訴訟中為閣下 / 貴公司收回或保全的財產尋求扣押令。即使我們就我們的費用接受其他擔保，例如暫付款項，我們亦不放棄上述權利。

B.4.3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與 Mayer Brown GJB 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管轄。因委託合同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 Mayer Brown GJB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該爭議將會受英格蘭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制約。

B.5 僅適用於 US LLP 的迪拜分支機構的額外條款

B.6 與迪拜分支機構訂立的每一委託合同將受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轄。僅適用於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Tauil & Chequer") 的額外條款

如果 Tauil & Chequer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據委託合同提供法律服務的 Tauil & Chequer 律師是獲認許於一個或多個巴西律師協會 ("OAB") 執業的律師。在這方面，每一該等委託合同將受巴西法律和特別是第 8.906 / 04 號法以及 OAB 規定的任何規則所管轄，並將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解釋。

C. 具約束力的仲裁

C.1 僅適用於 US LLP 的仲裁條款

因 US LLP 作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任何法律失當行為的索賠 (或類似索賠) 和任何涉及費用或開支的索賠，將通過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進行的最終和具約束力的保密仲裁解決。《聯邦仲裁法》 (9 U.S.C., Secs. 1-16) 將管轄根據本第 C.1 段進行的解釋、強制執行和法律程序。具約束力的仲裁將由當時的國際衝突預防和解決研究所 ("CPR") 的《機構仲裁規則》管理，而文件的披露乃根據當時的 CPR《商事仲裁中披露書證與提供證人的準則》附表 1 和 2 的模式 D 和附表 3 的模式 C 管理。我們每一方將會承擔自身的律師費、費用及開支 (包括申請費)。仲裁費用 (包括仲裁員費用) 將根據雙方約定的分配辦法在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分攤，或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將平均分攤。

如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 (個別或集體) 要求的金額少於 3,000,000 美元 (或同等金額)，爭議將由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共同接受的唯一仲裁員決定。如果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任何一方 (或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集體地) 在仲裁期間任何時候要求 3,000,000 美元或以上 (或同等金額)，將由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都能接受的三人仲裁員小組主持。仲裁員而非任何法院將有專屬權力解決任何與委託合同 (包括本第 C.1 段) 的解釋、適用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相關的爭議或索賠。

如果仲裁裁決的總金額為 5,000,000 美元或以上 (包括利息 (或同等金額))，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 CPR 仲裁上訴程序，向由前上訴法院法官組成的三名仲裁員小組提出上訴。上訴仲裁員須為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都能合理接受。

上訴仲裁小組將根據倘若本法律程序由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上訴法院審理時適用的審查標準，對事實和法律進行審查。

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同意接受具約束力的仲裁，並放棄任何尋求集體訴訟的權利。通過同意仲裁，閣下 / 貴公司放棄將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之間的爭議提交法院審理的權利和獲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閣下 / 貴公司理解，仲裁可能只提供有限的文件透露和上訴權利，而且法院可能在沒有審查仲裁裁決是否存在事實或法律錯誤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假若將索賠或爭議提交法院但據此提起法律或衡平法程序將會被適用的時效法或除斥期間法所禁止的，則在如此被禁止的日期之後提出的任何仲裁要求都不可成立。仲裁員獲授權在任何階段根據對索賠已失時效的判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事實支持的理由撤銷仲裁。在同意仲裁之前，閣下 / 貴公司有權徵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C.2 僅適用於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的仲裁條款

C.2.1 僅適用於香港辦事處的仲裁條款

因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是在香港而其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涉及費用或開支的任何爭議，或任何有關委託合同或本第 C.2.1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問題，將根據仲裁開始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聯合國仲裁規則》") 通過仲裁最終解決。在任何一方開始仲裁之前，雙方將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仲裁中心") 當時的《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給該中心進行調解，並試圖在調解開始後 90 日內友好地解決爭議。仲裁員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的定義) 或現任或退休的司法人員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 92 章) 的定義)。指定機構將是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地或仲裁地點將為香港。儘管《聯合國仲裁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雙方同意《仲裁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9 章) 的附表 2 將適用於本段之下任何仲裁。本第 C.2.1 段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C.2.2 僅適用於新加坡辦事處的仲裁條款

因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是在新加坡而其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任何涉及費用或開支的爭議，或任何有關委託合同或本第 C.2.2 段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問題，將根據仲裁開始時有效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最終解決。在任何一方開始仲裁之前，雙方會將其爭議提交給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進行調解，並試圖在調解開始後 90 日內友好地解決雙方的爭議。仲裁員將具有律師資格，在擁有超過 1,000 名律師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具備擔任合夥人至少 10 年的資歷。仲裁地或仲裁地點將為新加坡。本第 C.2.2 段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C.2.3 僅適用於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的附加仲裁條款

因與位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簽署的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a) 仲裁將由根據適用規則指定的唯一仲裁員進行；(b) 仲裁的語言為英語。(c) 任何以國籍為由而對仲裁員的提名或指定的限制將不適用；和 (d) 仲裁和為了仲裁而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及仲裁裁決，將是並且維持是不公開和保密的，但如各方書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則除外。就任何仲裁裁決的判決可在擁有管轄權（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其資產的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登錄。

C.3 僅適用於 US LLP 迪拜分支機構的仲裁條款

因 US LLP 迪拜分支機構作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任何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問題，將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倫敦仲裁院”）的規則，由三名仲裁員最終解決。申索人將在仲裁請求中提名一名仲裁員，答辯人將在答辯書中提名一名仲裁員。首席仲裁員將由雙方各自提名的仲裁員，在該兩人之中較後確認接受提名者確認後的 21 個

營業日內共同提名，否則首席仲裁員將由倫敦仲裁院選定。仲裁地將為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仲裁的語言為英語。本第 C.3 段將受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轄。

C.4 僅適用於 Tauli & Chequer 的仲裁條款

因 TAUIL & CHEQUER 作為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委託合同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任何法律不當行為的索賠（或類似索賠）和任何涉及費用或開支的索賠，必須通過最終和具約束力的保密仲裁解決。《巴西仲裁法》（聯邦法律第 9,307/1996 號，經修訂版本為準）將管轄根據本第 C.4 段進行的解釋、強制執行和程序。具約束力的仲裁將按照國際商會（ICC）的仲裁規則管理，而書證披露則按照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取證規則》管理。仲裁程序將以英語進行，仲裁地為巴西聖保羅市。

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任何一方只可各自提出自身的索賠請求，不會要求集體或集體訴訟索賠。仲裁費用（包括行政費用、仲裁庭指定仲裁員和任何專家的費用和支出，以及雙方因仲裁而產生的合理法律和其他費用）將由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根據約定的分配辦法分攤，或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則由敗訴一方承擔。

如果閣下 / 貴公司或我們（個別或集體）要求的金額低於 3,000,000 美元（或同等金額），爭議將由根據仲裁規則指定的唯一仲裁員決定。如果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任何一方（或閣下 / 貴公司與我們雙方集體地）在仲裁期間的任何時候要求 3,000,000 美元或以上（或同等數額），則會根據仲裁規則指定一個三人仲裁員小組。仲裁員而非任何法院將有專屬權力解決任何與委託合同（包括本第 C.4 段）的解釋、適用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相關的爭議或索賠。